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6 年是公司全面实施战略转型规划的第一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按照公司董事会的部署，全面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规划的实施，并取得重大突破，成效明显。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6 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

四、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及年报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2016 年度报告》及《搜于特：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632,40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47%。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预算为 1,8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在 80,026 万元以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

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546,252,698.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8,656,317.45 元（含税）。

拟以公司总股本 1,546,252,698.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若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分配比例将不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鸿先生提议。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公司在快速成长过程中，为使全体股东能够分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需给予投资者相应的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不作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年）	2017 年薪酬（万元/年）
马鸿	董事长	30	30
马少贤	董事	11	11
廖岗岩	董事	43	43
伍骏	董事	35	35
许成富	独立董事	8.57	8.57
周世权	独立董事	8.57	8.57
王珈	独立董事	8.57	8.57
柴海军	监事	20	20
钟达龙	监事	35	35
黄小艳	监事	15	1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不作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年）	2017 年薪酬（万元/年）
林朝强	副总经理	40	40
唐洪	财务总监	43	4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展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产品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地推进公司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的发展，同意将目前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产品范围由时尚服饰产品拓展到包括时尚服饰产品、时尚电子产品及时尚纺织产品等，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时尚生活产业的经营品种，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东莞银行等金融机构共申请了 17.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有部分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需要续期；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还需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2017 年度在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聚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瑞仑特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可以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方式。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5、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工作相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8、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公司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